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9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彥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宗彥、陸美英（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780號提起公訴）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如附表一所示臉書暱稱帳號、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建斌」、「胡奇偉」帳號、使用通訊軟體飛機暱稱「洪三」帳號、自稱「黃丰駿」之成年人等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宗彥對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實際之詐騙手法有所認識）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約由陳宗彥擔任「收水」之工作，並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如附表一所示臉書暱稱帳號之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時點，分別向如附表一所示之對象施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內容，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轉匯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陸美英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旋由陸美英依暱稱「陳建斌」之人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之

01 提領時間，在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地點，自本案帳戶提領如  
02 附表一所示之提領金額後，陳宗彥即依暱稱「洪三」之人指  
03 示，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5時許，與自稱「黃丰駿」之人偕  
04 同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由陳宗彥出面向陸美  
05 英收取上開提領之款項後，再將該等款項轉交予「黃丰駿」  
06 攜回臺中某處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  
07 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

## 08 二、證據：

- 09 (一)被告陳宗彥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10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陸美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11至15  
11 頁）。
- 12 (三)證人即告訴人（如附表一所示之對象3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13 （見偵字卷第61至64、85至87、101至103頁）。
- 14 (四)如附表一所示提領時、地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  
15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同案被告陸美英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  
16 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3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證明各1  
17 份（見偵字卷第23至40、71至84、93至99、109至112頁）。

## 18 三、論罪科刑：

### 19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等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24 施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  
25 月2日起生效施行，查：

- 2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27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  
28 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  
29 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

01 之特別加重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於本  
02 案詐欺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逕行適用刑法  
03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04 (2)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5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06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8 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09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10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11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  
12 刑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  
1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4 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1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7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18 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所犯之「特定犯  
23 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  
24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5 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  
26 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  
30 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31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  
02 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4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6 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  
07 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  
08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  
10 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之  
11 問題，是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  
12 之規定，修正前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13 ③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 16 (二)罪名：

17 1、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18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包括負責提款之陸美英、  
19 與告訴人等聯繫並施以詐術之人（即使用如附表一所示臉書  
20 暱稱帳號者）、與陸美英聯繫之暱稱「陳建斌」、「胡奇  
21 偉」等人、與被告聯繫之暱稱「洪三」之人、與被告共同前  
22 往交水現場之「黃丰駿」，加上被告自身，是以客觀上本案  
23 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而被告於偵查時陳稱：我朋友黃  
24 丰駿叫我去收款的，他也會一起去。飛機群組一個暱稱「洪  
25 三」的人會指示我去收錢，這個工作是黃丰駿介紹給我的，  
26 他當時有跟我一起去，我將收到的款項交給黃丰駿後，他回  
27 到臺中會再拿去給別人等語（見偵字卷第128頁），足認被  
28 告主觀上對於參與本案詐騙犯行者有3人以上，應已有所知  
29 悉或預見。

30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1 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1 段之一般洗錢罪（共3罪）。

02 (三)共同正犯：

03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04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05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06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等實  
07 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以上  
08 開事實欄所載之方式，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09 彼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  
10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  
11 罪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1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罪數：

- 14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5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16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7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8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19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20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伴，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21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2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各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二罪名，均為想  
24 像競合犯，各應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5 斷。
- 26 2、被告對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告訴人等所為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犯行，各係侵害獨立可分之不同財產法益，各告  
28 訴人受騙轉帳之基礎事實不同，且時間不同，顯為可分，應  
29 認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之數罪。是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罪共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31 併罰。

01 (五)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2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3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04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5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06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07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08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09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10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11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12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3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4 (六)刑之減輕：

15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16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17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18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9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0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警  
22 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於本院準  
23 備程序時供稱本件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24 第2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  
25 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  
26 得之問題，爰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7 (七)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28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  
29 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  
30 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  
31 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

01 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  
02 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  
03 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  
04 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  
05 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  
0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07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有如  
08 前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原應減  
09 輕其刑，然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  
10 均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  
11 決意旨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僅於後述依刑  
12 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3 (八)量刑：

14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5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16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17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  
18 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參與本案犯行，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  
19 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  
20 繫詐騙各告訴人之人，然其擔任收水轉交贓款之工作，仍屬  
21 於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  
22 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  
23 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  
24 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  
25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26 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另參酌被告參與犯罪之  
27 程度、各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並表  
28 明和解之意願，惟告訴人等均未於本院調解及審理程序時到  
29 庭進行調解或表示意見，及其所犯洗錢犯行部分，均符合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31 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01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2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3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4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5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6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08 被告另犯多件詐欺等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或尚  
09 未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而與被  
10 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  
11 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12 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 13 四、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17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18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19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20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21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22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23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24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2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6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件沒有拿到報酬等語，已如前  
27 述，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  
28 犯處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告  
29 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30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02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03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4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5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6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7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各告訴人所遭詐騙之款項，已  
10 經由上開提領、收水及轉交行為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  
11 不法所得之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  
12 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  
13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4 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輾轉交  
15 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  
16 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  
17 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8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1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8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9 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貽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對象	臉書暱稱	詐欺時點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	款項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廖姿美	Amber Liao	113年5月10日11時35分許	佯稱欲購買商品，惟須經認證云云	113年5月10日13時27分、30分許	4萬9,987元、4萬9,981元	113年5月10日13時30分、3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之板橋站前郵局	5萬元、4萬9,000元
2	姚語瑄	Len Shelly	113年5月10日10時35分許	同上	113年5月10日13時44分許	2萬2,912元	113年5月10日13時49分許	同上	2萬3,000元
3	陳柏鈞	不詳	113年5月10日某時許	同上	113年5月10日14時32分、49分許	9,985元、9,985元	113年5月10日14時37分、5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之萊爾富府中店	1萬元、1萬元

20 附表二：

21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	------	----

(續上頁)

01

1	附表一編號1	陳宗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	陳宗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表一編號3	陳宗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